**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租赁项目**

**采购合同**

**（示范文本）**

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。

**第一部分 协议书**

**采购人（全称）：** 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

**供应商（全称）：** 西安大通崇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 项目名称：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租赁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3. 项目内容：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租赁

**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**

1.协议书；

2.成交通知书、谈判文件；

3.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.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**三、合同金额**

1.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 （￥ ）。

2.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**四、服务期：**租赁期为2026年度，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**五、付款方式：**

1.经房屋验收合格后，待西安市财政局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到位后，中标供应商向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出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，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款价的60%。

2.2026年第三季度，中标服务商向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出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，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标服务商支付合同总款价的40%。

**六、质量保证：**

1．在服务期内，如果发现服务的质量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，同时通告谈判组织机构。

2．供应商应当明确服务公约及承诺。

**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**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**八、知识产权：**

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成交服务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**九、违约责任：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谈判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**十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**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**十一、合同订立**

1. 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。

3. 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**甲 方（公章）** **乙 方（公章）**

单位名称： 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代 理 人： 代 理 人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帐 号： 帐 号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签订日期： 签订日期：